

江西师范大学文件

校发〔2015〕70号

关于印发《江西师范大学关于促进研究生 高水平研究成果产出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学院、处（室、部、馆），各直附属单位：

《江西师范大学关于促进研究生高水平研究成果产出的若干措施》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西师范大学

2015年7月6日

江西师范大学关于促进研究生高水平研究成果 产出的若干措施

为进一步激发我校研究生的科研潜能，鼓励研究生多出高水平研究成果，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措施。

一、设立研究生高水平研究成果奖

研究生高水平研究成果是指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独立或在导师指导下开展科学研究取得的高水平研究成果。包括学术论文、专利、科研获奖、咨询报告等。

研究生高水平研究成果奖每年评选一次，研究生在基本学制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高水平研究成果奖。研究生高水平研究成果奖申请不与学校其它奖学金申请发生冲突，研究成果当年也可以用于申报其他奖学金。但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研究生高水平研究成果奖：1. 受到党纪国法和校规校纪处分；2. 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3. 因故退学、转学（转出）或因其它原因终止学业；4. 未按时缴费注册；5. 本校在职攻读博士、硕士学位的教师；6. 其他不符合奖助学金奖励情形。

（一）学术论文

1. 人文社科类

奖励范围	奖励标准
SSCI 期刊论文	15000 元/篇

江西师范大学 A 类期刊论文	10000 元/篇
江西师范大学 B 类期刊 (CSSCI) 论文	5000 元/篇
江西师范大学 C 类期刊论文 (限硕士)	1000 元/篇

2. 理工科类

奖励范围	奖励标准
SCI I 区、SCI II 区期刊收录论文	15000 元/篇
SCI、EI 期刊收录论文	10000 元/篇
江西师范大学 A 类期刊论文	5000 元/篇
江西师范大学 B 类期刊 (CSCD) 论文	3000 元/篇
江西师范大学 C 类期刊论文 (限硕士)	1000 元/篇

说明:

(1) 同一篇论文被 SCI、EI、SSCI、A&HCI 等重复收录的, 或同一篇论文发表后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人大复印资料》等转载的, 按最高档奖励 1 次。

(2) 专刊 (或增刊) 论文、论文摘要、书评、会议综述等不在奖励之列。

(3) 根据江西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要求的规定, 博士研究生应完成的规定范围内 (文科 2 篇 B 类, 理工科 3 篇 SCI) 学术论文不在奖励之列。人文社科类若是 2 篇中有 1 篇为 A 类学术论文则按 1 篇 B 类学术论文奖励; 理工类若是 3 篇中有 1 篇为 SCI I 区、SCI II 区, 则按 1 篇 SCI 学术论文奖励。

(二) 专利成果

1. 获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2000 元/项。
2. 获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1000 元/项。

(三) 获奖科研成果

1. 人文社科类

奖励名称	奖励等级	奖励标准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	一等奖	15 万元/项
	二等奖	8 万元/项
	三等奖	4 万元/项
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一等奖	8 万元/项
	二等奖	5 万元/项
	三等奖	2 万元/项
江西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一等奖	4 万元/项
	二等奖	2 万元/项
	三等奖	1 万元/项

2. 理工科类

奖励名称	奖励等级	奖励标准
国家科学技术奖	一等奖	100 万元/项
	二等奖	50 万元/项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	一等奖	20 万元/项
	二等奖	10 万元/项
江西省自然科学奖	一等奖	15 万元/项
	二等奖	8 万元/项
	三等奖	3 万元/项

(四) 咨询报告

类别	具体要求	奖励标准
A类	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得到中共中央、国务院现职领导的肯定性批示或被中共中央、国务院采纳。	20000元/篇
B类	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得到省部级现职党政正职领导的肯定性批示并被省部级单位采纳应用（包括教育部社科司《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简报》及《成果摘报》《国家社科规划办成果要报》等）。	10000元/篇
C类	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得到省部级现职党政副职领导的肯定性批示或地厅司局级单位采纳应用。	5000元/篇

说明：

（1）上述研究成果必须以“江西师范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且申请人为第一完成人，或导师为第一完成人、本人为第二完成人。

（2）上述研究成果中，若有企业合作的科研获奖，必须以“江西师范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研究生排名可为前三名，当获奖中有多位我校研究生时，奖励给排名最前面的。获奖者排名第一获相应奖额的100%计；获奖者排名第m名，获相应奖额的1/m计。

二、提高高水平研究成果在评选研究生各类奖学金中的权重

(一) 在研究生各类奖学金，特别是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的评选中，实行学术型研究生研究成果“零”业绩一票否决制，使研究成果成为评选奖学金的必备条件。

(二) 在各类奖学金评选中，加大研究生高水平研究成果的分值，对高水平研究成果计分上不封顶（具体见学校有关奖助办法）。

三、明确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结题发表论文的要求

1. 校级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结题要求

硕士研究生须在本学科省级期刊发表论文不少于 1 篇，博士研究生须在本学科 B 类期刊发表论文不少于 2 篇。

2. 省级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结题要求

硕士研究生须在本学科 C 类期刊发表论文不少于 1 篇；博士研究生须在本学科 B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不少于 2 篇（其中 A 类期刊 1 篇）。

四、明确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发表论文的要求

人文社科类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必须在校外 B 类以上期刊发表 2 篇以上或 A、B 类各 1 篇，理工类必须在 SCI、EI 期刊发表 3 篇以上或 3 篇中有 1 篇为 SCI I 区、SCI II 区（以“江西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至少 1 篇为第一作者）与博士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必须在 C 类及以上的学术期刊发表至少 1 篇与

硕士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以“江西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

五、建立学院招生计划、学院研究生教育绩效考核与研究生高水平研究成果挂钩机制

改革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制度，建立学院招生计划数与研究生高水平研究成果挂钩机制，在分配招生计划时向高水平研究成果突出的学院适当倾斜。如上一年度在读全日制硕士以江西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学校学术期刊分类 B 类（理工科为 A 类）及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第一作者），或公开发表的本专业学术论文被 SCI、SSCI、EI、A&HCI 收录，每篇奖励招生计划 1 名。上一年度人文社科类博士研究生在 A 类、理工科博士研究生在 SCI I 区、SCI II 区发表论文，在博士招生计划的增量中予以倾斜。

进一步完善学院研究生教育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将学院研究生的高水平研究成果数量和质量纳入到各学院研究生教育绩效考核中。

六、建立导师考核与研究生高水平研究成果挂钩机制

各学院（学位点）应建立导师指导博士生、硕士生人数与导师及所带研究生产出高水平研究成果挂钩机制。对高水平研究成果（含研究生的）较多的导师，在学院规定的指导人数基础上可适当增加。近 2 年来，所指导的自然科学类博士生在 SCI I 区或

SCI II区、人文社会科学类博士生在A类及以上学术期刊发表专业论文的导师，或所指导的自然科学类硕士生在校外B类、人文社会科学类硕士生C类及以上学术期刊发表专业论文的导师方能评选江西师范大学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对于指导研究生“零”产出的导师学院要进行质量约谈，计算工作量时予以质量系数调节。

七、建立研究生研究成果统计数据库

为了便于统计我校研究生研究成果，展现研究生培养质量和研究生的学术贡献，建立研究生研究成果统计数据库。未登记入研究生管理系统的研究生研究成果在以后的奖项申请、项目申报、成果认定、各学院硕士招生以及博士招生计划动态调整中不予认可。

八、本办法自2015年1月1日起实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抄送：纪委，党群各部门。

江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5年7月6日印发
